栾川县城市管理局

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途径和监管事项清单公示

为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现将栾川县城市管理局的执法权限、主要执法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事项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执法主体**

单位名称：栾川县城市管理局

**二、行政执法职责和权限**

（一）宣传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；研究拟定有关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研究制定城市管理行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及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负责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的综合执法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管理工作；组织指导城市管理行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；负责组织、协调城市防汛、排洪、除雪工作；负责重大活动相关城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协调、指导、检查城市管理行业公共设施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；参与行业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与技术鉴定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生活垃圾、固体废弃物（含建筑垃圾）的处置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的日常监管和综合整治工作；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、霓虹灯、门头牌匾设施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监管工作；负责城市建成区机动车停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行业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市政设施，市容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权限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规划区县管绿地的建设、养护和管理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城市绿线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地监管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县城公园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绿地的资源调查、评估、规划论证；负责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的监管工作；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地监管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城市管理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；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规划；指导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、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组织指导、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。

（十四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三、主要执法依据**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5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

6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

7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

8、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

9、《河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实施办法》

10、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

11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

12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

13、《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

14、《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

15、《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

16、《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

17、《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》

18、《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》

19、《洛阳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

20、《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》

21、《洛阳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》

22、《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**四、监管事项清单**

1、对建设、养护、维修市政设施的监管

2、对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管

3、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管

4、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监管

5、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

6、依法保护城市绿地的监管

7、对市政设施管理活动的监管

8、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

9、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

10、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监管

11、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的监管

12、对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管

13、对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所从事活动需要报批的行为的监管

14、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监管

15、对迁移、拆除、关闭环卫设施的监管

16、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的监管

17、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的监管

18、对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监管

**五、程序**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据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、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》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。

（一）简易程序。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一般程序。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审批→处罚事先告知→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、审批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→归档。

（三）法制审核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，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；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：

1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
2、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

3、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

（四）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。

1、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,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;

2、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;

3、责令停产停业;

4、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。

**六、救济渠道**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七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（一）机构投诉：栾川县城市管理局

（二）电话投诉：0379---63062881